

大林慈濟醫院與學校研究合作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_____、共同主持人：_____，依大林慈濟醫院與學校研究合作辦法，在 年 半年度接受補助下述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計畫編號：DTCRD -C-_____

補助經費：新台幣_____元整

茲願依大林慈濟醫院有關辦法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補助項目以大林慈濟醫院通過之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為準，請領經費應為執行計畫直接有關之支用。
- 三、計畫執行期間不得抄襲他人之著作研究，否則願接受終止經費之補助及退還已補助之經費。
- 四、於研究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內，計畫主持人繳交 1 篇與學校共同主持人所共同發表並以大林慈濟醫院主持人名義發表之第一作者（first author）、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或相同貢獻作者（author of equal contribution）的 SCI 期刊論文，但綜論、病例類型不列計。若無依此發表，將無法申請未來之大林慈濟醫院與學校研究合作計畫。
- 五、計畫執行期間如有計畫延期等情事，計畫主持人應在計畫結束二個月前寫簽呈提出申請，非經許可不得延長。
- 六、計畫主持人於研究計畫進行中離職須完成結案報告。
- 七、同一研究計畫不得向任何機構重覆申請。
- 八、計畫執行中如涉及人體試驗或採集人體檢體(採集人體檢體應經本人同意)，應具研究倫理委員會核准文件，實驗過程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檢)者本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發生人體實驗或採集檢體之法律問題，由主持人自負完全責任；如有動物實驗，應具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核准文件，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相關規範，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如有基因重組，具危害性微生物或病毒之實驗，應具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文件、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確實做好安全防護措施。
- 九、計畫之參與人員於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如認定違反研究或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經研究管理委員會決議，研究部有權調整計畫經費及計畫執行期間。
- 十、大林慈濟醫院補助計畫之研發成果及智慧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均歸屬大林慈濟醫院所有；其專利申請、技術移轉、著作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須依「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研發成果專利申請、管理、保護與運用辦法」辦理。
- 十一、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研究部、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共同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此致

佛教大林慈濟醫院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章)

計畫共同主持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